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595號

原告 三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三好智志

被告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江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1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第16行起關於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84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43,47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2,971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94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24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4,26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上開如主文所示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（本院108年度訴字第2595號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）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常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忻蓓